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2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10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2月7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

2.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准,以人民币4,732.81万元作为挂牌价格转让标的资产,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皇氏数智系公司信息板块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皇氏(广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信息公司")100%股权,皇氏信息公司持有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72.80%的股权。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降低管控和投资风险,结合皇氏数智目前的经营现状,公司拟通过转让皇氏数智股权对其进行整体剥离,并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准,以人民币4,732.81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皇氏数智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皇氏数智的股权,皇氏数智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将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全权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制定交易方案,如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期限等事项,但每次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时,新的挂牌价格不得低于前次挂牌价格的90%;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等)及签订交易协议;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披露标准,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 公司名称: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9年5月5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集仕芯谷4幢504-6室

4. 法定代表人:杨洪军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数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数智100%的股权。

8. 皇氏数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530,401.87	539,010,085.49
应收款项总额	4,359,303.06	4,363,969.97
负债总额	503,922,606.59	482,944,571.45
净资产	55,607,795.28	56,065,514.04
项目	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7,405.38
营业利润	-456,672.04	-41,023,201.05
净利润	-456,672.04	-41,023,22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11.83	-89,170,960.74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1. 评估机构名称:余姚中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2.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果

根据余姚中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余中禾信评报字[2023]第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皇氏数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59,530,401.87	554,144,427.35	551,250,672.46	-2,893,754.89	-0.52
负债总计	503,922,606.59	503,922,606.59	503,922,606.59	-	-
净资产	55,607,795.28	50,221,820.76	47,328,065.87	-2,893,754.89	-5.76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皇氏数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五)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安排

1. 2021年11月,公司将所持筑望科技72.80%的股权转让给皇氏信息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筑望科技享有债权共计7,549.48万元,该笔欠款仍由筑望科技负责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全部偿还,受让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皇氏数智享有债权共计48,284.8335万元,该笔欠款仍由皇氏数智负责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全部偿还,受让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2022年12月,公司将所持有皇氏信息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皇氏数智,截至本公告日,皇氏数智应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2,098万元。该笔欠款仍由皇氏数智负责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全部偿还,受让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六)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

1. 公司持有皇氏数智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象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皇氏数智因近年投资的项目受行业经济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未按照预期发展,导致经营连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拟通过转让皇氏数智股权对其进行整体剥离。目前成交价格尚不确定,此次转让股权净收益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若本次转让顺利完成,既降低公司投资亏损风险,又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皇氏数智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资金的优化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有关规定,企业至少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者改变折旧方法。

经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净残值率进行评估,成年奶牛按市场售价或牛只死亡淘汰时保险赔偿都远高于原确定的预计净残值率5%计算的价值,为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使生产性生物资产残值与其实际残值更加接近,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牧场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的标准,拟对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变更为20%,以满足公司的核算要求。

二、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净残值率规定为5%。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净残值率调整为20%。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五、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预计对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8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0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了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协议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

公司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李建国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数量由35,520,446股变更为99,457,249股。后因债务纠纷,李建国所持99,457,249股公司股票分别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均过户至其债权人名下,具体如下:2017年5月9日被司法划转至宗剑名下32,177,249股;2018年9月12日被司法划转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58,410,000股以及2019年1月9日被司法划转至艾雅康名下8,870,000股。

2021年6月30日,因宗剑与联储证券存在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宗剑持有的33,499,800股皇氏集团股票被司法划转至联储证券名下(其中包括前述32,177,04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股东解除股份限售应当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原股东李建国对上述股份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由联储证券遵守。

根据2018年3月20日李建国向皇氏集团出具的《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的约定,李建国自愿单方增加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条件,根据约定条件,李建国应当完成的承诺包括:

(一)保值回收2018年3月20日前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产生的预付款及应收账款共计17,371.84万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已回收款项为7,932.93万元,尚未收回的款项余额9,438.91万元,尚未收回部分按照李建国原持有公司限售股99,457,249股折算则为0.95元/股);

(二)应付个人税费约8,715万元(按照李建国原持有公司限售股99,457,249股折算则为0.88元/股)。

若依据李建国原有义务按股份数折算,则股东联储证券持有的32,177,049股,该部分股份对应的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5,873.31万元。

三、关于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相关协议情况

因作出承诺的李建国已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限售股份,该等股份的限售对李建国履行承诺没有任何督促或限制作用,原承诺客观上已无法履行,为妥善解决该等限售股份相关承诺承接事宜,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按一事一议原则针对每个股东单独处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股东协商确认对应股票处理办法,达成初步共识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已对此完全遵照执行后,公司同意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对与公司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实际履行义务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近日,公司与联储证券就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签署《协议书》,协商形成以下解决方案:

1. 联储证券同意向公司支付3,000万元,代李建国履行部分义务。此后,联储证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期后一切事项均与联储证券无关,公司不可再向联储证券主张任何权利。

2. 第1条约定的款项联储证券分四次支付给公司:第一笔750万元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决议"且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第二笔75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决议"且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第三笔750万元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标的股票解除限售申请材料并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第四笔750万元自标的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登记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完毕。

本次公司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票解除限售仍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经测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李建国剩余债务2,873.31万元仍将由其继续承担,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追回李建国应当完成的承诺补偿产生积极作用,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议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联储证券就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1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议案》	√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2月11日登载于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年2月21日至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0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14:15在北京市酒仙桥路宏源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董事郑力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会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蔡东宏先生的任职资格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人员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会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0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马翡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马翡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马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海航投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马翡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马翡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完成。

马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马翡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翡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海航投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东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东宏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蔡东宏先生的任职资格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人员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东宏先生简历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东宏先生简历

蔡东宏先生,男,1966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海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领军人才,海南省"515"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西方经济学》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责任教授,人力资源管理省级精品课程责任教授,海南省高校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奖,曾留学美国英国,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和旅游管理研究。曾担任海峡股份、海南海药和罗牛山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东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0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㈣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

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⑵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15:00。

㈤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

㈦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2月2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为累积方式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1名独立董事。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㈡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㈢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㈠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23年2月24日9:30—11:3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㈤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邮编:100043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传真号码:010-59782006

电子邮箱:htgf@hnainvestment.com,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投票代码:360616

㈡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㈢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㈣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㈡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签名:

年月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等进行了审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供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及工作经验。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翡、马红涛、倪炳明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1、概述

为提高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亿)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誉成云创	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13.31%	3.50	19.95%
新能源公司	公司	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34.34%	0.40	40.40%
合计				3.90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提供担保时,誉成云创的其他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9亿元。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金毅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中心五楼5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活动(建筑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物业服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云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及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56%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誉成云创资产总额155,262.64万元,负债总额20,764.49万元,净资产134,498.15万元,营业收入18,876.93万元,净利润3,599.1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3,07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3,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0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无法与公司董事、高管取得联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时无法与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曲德君先生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能了解到具体原因。公司经营决策机制健全、管理规范,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经自查,公司目前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精选回报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0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云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宗合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宗合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1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王宗合仍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因关注函部分回复内容尚需时间进一步梳理补充,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